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28號

原告 林森拉娜時尚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乙軒

原告 林森拉娜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瓊惠

原告 太平林森拉娜時尚精品店即楊乙軒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

被告 黃珮雯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孜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6年度附民字第81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就原告請求超過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請求逾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（金額詳見理由）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之聲請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；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09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

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此可知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自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且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限於刑事訴訟為被告有罪宣告之判決者。至檢察官移送刑事法院併辦之犯罪部分，如經刑事法院認定無裁判上或事實上一罪關係，依法無從併辦審理判決，而退回檢察官另行偵辦者，屬犯罪未經起訴，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，且其不合法之情形無從補正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詐欺、業務侵占原告之款項達新台幣（下同）733萬1,126元（見附民卷第2頁），因被告已自行償還346萬0,691元，故請求被告就餘額397萬2,399元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7萬2,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惟查，被告所涉刑案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309號判處被告犯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訴業務侵占罪部分，無罪，並於犯罪事實欄明確記載被告詐得如該判決附表(一)所示之健保費186萬9,014元、如附表(二)所示之勞保費208萬9,840元、如附表(三)所示之勞退金130萬5,764元，以上合計526萬4,618

元。另被告被訴業務侵占15萬8,193元部分，則為無罪，且該判決已告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-98頁）。因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之金額733萬1,126元，其中超過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即526萬4,618元部分，或屬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或屬根本未經起訴，參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院刑事庭雖未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而誤以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然仍不影響此部分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且其不合法之情形無從補正，本院民事庭自應以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逾前述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部分，顯難認為合法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羅 智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廖 鳳 美